

(上接A2)

27.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制定完善耕地占补平衡配套政策,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完善农户有所居保障机制,探索联建房、集中式住宅、农民公寓等多种保障方式。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

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耕地集中连片整治、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等,完善整治形成的节约指标省级内调剂和挂钩机制,拓展资金投入渠道。完善省级用地指标统筹保障范围,建立“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用地指标池,推动用地指标直达县(市),落实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开展节地提质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健全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促进低效用地集中连片开发。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健全交易平台和服务监管体系,在地方权限内探索城镇土地使用权差别化政策。健全土地立体分层设权、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规则。落实工商业用地使用权延期和到期后续期政策。

七、围绕打造“海上新广东”,健全全面建设海洋强省体制机制

28. 健全海洋资源高效利用机制。加强陆海统筹、山海互济,完善海洋空间规划体系,健全海洋强省建设统筹协调机制,优化港城整体布局。探索“飞海”合作机制,创新沿海地区和内陆山区联动发展模式。创新海洋资源要素供给模式,完善海域使用立体分层设权、无居民海岛市场化配置、海岸线占用与修复平衡等制度,实施海岸线分类分段精细化管控,岸线开发利用机制,加快完善海域使用权能。健全海上风电资源竞争性配置机制,完善漂浮式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政策。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29. 善促进海洋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完善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法規制度。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产业体系,培育海洋新材料、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深海矿产、天然气水合物开采等未来产业。健全条线发展现代化海洋牧场,推行“标准海”供应,推动项目“拿海即开工”,打造“蓝色粮仓”。推动各具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建设,开展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健全金融服务海洋经济发展体制。强化涉海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国家深海科考中心等重大平台,建设海洋水产种质资源库。

30. 完善海洋治理和保护机制。健全海洋生态监测预警体系,编制海洋生态图,探索开展海洋生态考核,完善海洋预报减灾体系。深入开展海岸线整治修复、魅力沙滩打造、海堤生态化、滨海湿地恢复、美丽海湾建设“五大工程”,实施美丽海岛生态保护修复,探索生态化旅游用岛的开发模式。加快建设万级红树林示范园,探索生态修复异地合作机制。优化海洋综合执法协调联动机制。

八、围绕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完善对外开放体制机制

31.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入实施“五外联动”。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争取在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等领域先行先试。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在提升开放能级、优化营商环境和发展现代服务业、新质生产力等领域开展更多首创性、集成式探索。推进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建设。深化粤港澳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改革。扩大自主开放,完善贸易政策合规机制,支持企业参与制定修订更多国际标准。

32. 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完善贸易强省建设政策支持体系,强化贸易政策和财税、金融、产业政策协同。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改革,深入实施“粤贸全球”、“粤贸全国”。实施外贸主体培育壮大计划,强化企业在大宗商品谈判、货源调配、订单配置、销售渠道的贸易自主权。发挥广交会、高交会、文博会等展会平台牵引作用,建立全球优质会展资源导入机制。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提质升级,建立“跨境电商+产业带”政策支持机制,推广跨境电商“白名单”制度,健全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法规制度。发展保税再制造、保税物流、保税维修、保税加油等业务。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离岸数字服务中心。完善绿色贸易、文化贸易等发展措施。健全离岸贸易支持政策,发展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等新型国际贸易。建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全球集散分拨中心,支持各类主体有序布局海外。

流通设施,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中心和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打造便捷高效的口岸群。在汕头、湛江规划建设临港经济区。探索通关、税务、外汇等便利化监管体制,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效能,完善大湾区组合港政策,争取扩大启运港退税试点,健全信用认证的经营者(AEO)支持机制,健全综合保税区政策措施,建设智慧口岸。

33. 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深化科技创新、银行保险、股权投资等领域的投资准入改革。完善支持外资参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的机制,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国民待遇,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创新外商投资促进机制,建立内外资统筹的投资促进工作体系和网络体系,健全粤港澳联合招商引资机制,完善跨国公司直通车和外资企业圆桌会机制,擦亮“投资广东”品牌。完善促进和保障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机制,优化境外经贸合作区功能布局,建设中国企业在“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水平。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健全交易平台和服务监管体系,在地方权限内探索城镇土地使用权差别化政策。健全土地立体分层设权、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规则。落实工商业用地使用权延期和到期后续期政策。

九、围绕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省域样板,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

34. 完善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扩大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科技交流合作,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加强与东盟深度经贸合作。积极参与绿色发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能源、税收、金融、减灾等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积极参与构建“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健全中企班列运营机制,完善陆海天网一体化布局。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深化外事工作机制改革,更好服务国家总体外交。

九、围绕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省域样板,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

35. 落实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机制,加强预算决算监督,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机制。健全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完善论证、评估、审议、听证制度。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建好用好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健全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制度,推动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机制与民生微实事立项机制有机结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36. 健全协商民主机制。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推进委员工作室建设。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机制,健全民主监督同其他监督形式协调配合机制。完善政协协商机制,加强政协专门委员会建设。完善协商民主体系,丰富协商方式,健全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及社会组织协商机制。健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专门矫治教育。

37. 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广东实践”研究阐释工程,健全“理论响广东”理论宣传普及工作体系,实施理论宣讲工作“五个提升”计划,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实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创新工程,推进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建设。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体制和评价体系,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强化“两端一云”建设。完善舆论引导机制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

38.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完善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政治作用的政策举措。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完善知情明政、协商反馈、政议建言机制。完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机制。完善民族事务法律法规政策,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促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系统推进我国宗教工作中广东实践,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完善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引领机制,推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等规范化、社会化运作。完善港澳台工作,建立全球优质会展资源导入机制。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提质升级,建立“跨境电商+产业带”政策支持机制,推广跨境电商“白名单”制度,健全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法规制度。发展保税再制造、保税物流、保税维修、保税加油等业务。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离岸数字服务中心。完善绿色贸易、文化贸易等发展措施。健全离岸贸易支持政策,发展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等新型国际贸易。建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全球集散分拨中心,支持各类主体有序布局海外。

十、围绕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广东,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

39. 深化地方立法领域改革

39. 深化地方立法领域改革